

酒泉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设立	行政许可	酒泉市教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7〕85号）十六、……民办学校的管理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民办专修（进修）的院校、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教育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	行政许可	酒泉市教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7〕85号）十六、……民办学校的管理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民办专修（进修）的院校、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教育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终止	行政许可	酒泉市教育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p> <p>《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7〕85号）十六、……民办学校的管理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民办专修（进修）的院校、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教育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2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酒泉市教育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2.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3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酒泉市教育局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使用车辆集中接送学生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民办学校聘任校长核准		行政许 可	酒泉市 教育局 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政府部门(驻酒单位)第九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酒政发〔2013〕116号)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	民办学校筹设审批(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行政许 可	酒泉市 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2.《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可以加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划”。 3.《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4.《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5.《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民办教育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	民办学校分立审批(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行政许 可	酒泉市 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2.《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可以加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划”。 3.《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4.《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5.《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民办教育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	民办学校合并审批（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行政许可	<p>酒泉市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2. 《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可以加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划”。 3.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4.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5.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民办教育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酒泉市教育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p> <p>《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考考生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酒泉市教育局</p> <p>《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国家教育考试重违规行为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	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酒泉市教育局</p> <p>《甘肃省职业教育发展条例》（2009年7月31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各自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证：（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二）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三）超出办学许可范围的；（四）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五）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六）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或者未按规定对招收学生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考试机构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酒泉市教育局</p> <p>《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国家教育考试重违规行为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酒泉市教育局</p> <p>《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国家教育考试重违规行为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期限內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酒泉市教育局</p> <p>《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违法行为（或者得到举报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幅度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4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人员处罚		行政 处罚	<p>酒泉市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27号）第五条 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学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5	对幼儿园违规办园行为、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酒泉市教育局</p> <p>《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4号发布）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6	对学前教育机构、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残疾人教育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教育局	<p>《残疾人教育条例》（1994年8月国务院令161号，2017年1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招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残疾学生入学的；（二）歧视、侮辱、体罚残疾学生，或者放任对残疾学生的歧视言行，对残疾学生造成身心伤害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减免学费或者其他费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规办学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	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第四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规办学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8	对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1995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4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改）第二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教育机构和学校，对体罚、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应给予行政处分或解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规办学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9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p>酒泉市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四十三 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于2014年2月21日发布，自2014年5月1日起 施行，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 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 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上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文件及时下达批复名单； 5.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举报，及时处理相关咨询投诉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 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对象给予 受理并审核通过的； 3.在奖励学金学生名单审核中违 规或发生腐败行为的； 4.擅自披露评审结果、评审专家 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的； 5.擅自改变发放标准，扩大资助 面； 6.挤占、挪用、套取资助资金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 定的行为。
20	对在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学 校卫生、学生军事训练工作中 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和表彰		行政奖励	<p>酒泉市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3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8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1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 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 励。 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3.《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13号公布）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 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4.《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国 办发〔2017〕76号） 对在学生军训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给予表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 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 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 的； 3.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 关信息的； 4.向参评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 的； 5.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
21	甘肃省“园丁奖”评选		行政奖励	<p>酒泉市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 布）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 的教师应当予以奖励。 2.《甘肃省“园丁奖”评选规定》（省委办发〔2004〕84号 2004年11月 18日）为鼓励我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忠于人民教育事业，奖励在教育事业 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促进我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特设立甘肃省“园丁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方案：制定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 2.严格按照评审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自下而上组织评审工作； 3.审查阶段：（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 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1）按照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关机关审定。（2）依据决定内容制定文书； 5.公开公示阶段：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6.组织表彰奖励阶段：公示无异议后，组织表彰奖励；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 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 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 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 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 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 良后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 为。

22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酒泉市教育局</p> <p>《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1号令，2005年3月25日颁布）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p>	<p>1.受理责任：学生申诉处理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告知办理申请的相关事项；</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诉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决定责任：对学生申诉材料作出具体答复意见；</p> <p>4.送达责任：将答复意见及时送达当事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申诉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申诉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答复申诉意见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在学生申诉处理过程中有接受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3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酒泉市教育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p>	<p>1.受理责任：教师申诉处理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告知办理申请的相关事项；</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诉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决定责任：对教师申诉材料作出具体答复意见；</p> <p>4.送达责任：将答复意见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送达当事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申诉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申诉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答复申诉意见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在教师申诉处理过程中有接受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小学教师副高级、中级职称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p>酒泉市教育局</p> <p>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 2016年12月28日）第二条</p> <p>2.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7〕81号 2017年12月14日）第二条</p> <p>3.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 申报资格审核权和评委会管理权的通知》（甘人社通〔2018〕32号 2018年1月29日）第一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24	教师职称评聘	基层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教育局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 2016年12月28日）第二条</p> <p>2.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7〕81号 2017年12月14日）第二条</p> <p>3.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 申报资格审核权和评委会管理权的通知》（甘人社通〔2018〕32号 2018年1月29日）第一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审核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县属中专教师中级职称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教育局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 2016年12月28日）第二条</p> <p>2.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7〕81号 2017年12月14日）第二条</p> <p>3.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 申报资格审核权和评委会管理权的通知》（甘人社通〔2018〕32号 2018年1月29日）第一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审核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25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教育局	<p>1.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2016年12月29日）第二十八条 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和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监督，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p> <p>2.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 2016年12月30日）第四十二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检查制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报告公示制度。</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民办学校年检；</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年检决定，依法公示；</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的；</p> <p>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年检的；</p> <p>3. 擅自设立年检种类或者改变年检幅度、范围的；</p> <p>4. 在年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26	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教育局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应与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当地教育部门应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省级示范园资质。”</p>	<p>1.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p> <p>2. 对下级行政机关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的；</p> <p>2. 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